**国际商学院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列入国家、省级、学校和院（系）等各级立项支持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二条组织实施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一般流程是：项目申请→评审和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并呈报主管部门。本细则主要说明流程各个环节的实施办法、对项目成员和指导教师的项目实施要求和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

**第二章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切实贯彻学生兴趣驱动和自主选题的原则，鼓励面向生产（社会）实际选题、面向教师科研选题、面向课程教学选题。

第四条项目申请应提出明确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经费预算、时间安排、预期效果、项目团队。要求选题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同时要有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分析。

第五条项目计划结题时间必须在项目负责人及大多数项目成员进入毕业设计之前，以保证项目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该训练项目。

  第六条在学校层面由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着重考察项目的创新性和可行性，以及学生在项目中能力培养的全面性。

第七条评审通过的项目，其申报人须根据“项目申请表”以及评审中专家所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项目任务作最后的确认，在指定的时间内填写“项目任务书”。任务书是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三章中期检查**

第八条对于一年及以上执行期限的项目，每半年进行一次中期检查。对于半年期的项目，在立项后的第三个月进行中期检查。

第九条中期检查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课外研学活动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接受校专家组监督。具体实施要求：院系组织三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项目中期检查专家组。

第十条在项目接受中期检查时，该项目的指导教师应到场一起参与。

第十一条中期检查须根据“项目任务书”所规定的工作进度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项目组成员的训练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给出恰当的评价。

第十二条对项目组提出的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要求，专家组应依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审核，并给出同意与否的建议。对运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应明确提出改进措施，并责令指导教师团队加强监督；对运行较差的项目，例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项目工作无明显进展，应提出降低项目经费额度、取消立项或停止项目实施等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成员应对研究实践活动做详细的记录。中

期检查时，项目组应向专家组提供阶段性、整理归类的原始记录。

**第四章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项目完成后，由学院组织专家以“项目任务书”为主要依据，对校级以上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项目结题验收前，项目负责人提交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的“项目结题验收表”，同时提交结题验收所必需的各项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经整理归类的研究实践活动的原始记录、以及“项目任务书”所规定的论文级别与篇数、设计文件、实物作品、软件、专利、竞赛获奖等各项成果支撑材料和相关的电子文档。

第十六条结题验收时，项目组成员应全体到场，共同汇报项目执行过程和成果、回答专家组的提问、听取专家组的评审意见、阐述各成员的收获。指导教师应同时到场监督。

第十七条专家组应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做出明确的成绩评定，以便学校按规定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学分认定，以及落实相关的奖励措施（成绩评定标准、学分认定办法和奖励措施另行规定）。

**第五章指导教师工作**

第十八条每个项目均需配备指导教师或建立指导教师团队，负责具体指导学生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

第十九条鼓励由学生自行联系项目指导教师，并经教师本人同意后上报。在学生和教师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院系应为项目配备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第二十条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对学生实施启发式指导。应坚持以学生为主体，辅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研究方案和方法的设计、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指导教师不允许包办代替以上项目工作。

第二十一条指导教师的管理职责有：负责监督审核项目的财务支出，制止项目组在使用经费过程中不符合财务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达到的效果等方面对学生进行考评；出席所指导项目的申请答辩、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

**第六章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项目经费以学校专家组审定，教务处正式发文公布的资助额度为准。

第二十三条项目经费由教务处以专项经费本的形式，以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个别情况以项目第一指导教师所属院系）为依据，将各院系项目的经费总额打包分配至相关院系。

第二十四条项目经费分两期下拨，项目发文公布后下拨一半经费，在通过中期检查后下拨另一半经费。

第二十五条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低值设备费、消耗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学生差旅费、学生参加会议费、知识产权事务费、论文版面费等。

第二十六条院系应按项目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使用记录，由课外研学活动指导小组秘书负责实施，统一管理，以备审核。项目结题后院系课外研学活动指导小组组长（或教学院长）对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二十七条经费报销程序按照学校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学院各级各类实验室和科研基地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第四十条学院将进一步营造创新文化氛围，搭建学生交流平台，组建学生俱乐部，定期开展相关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四十一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